

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渝经信中小〔2022〕4号

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经济信息委，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经信部门，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重要指示精神，持续引导我市中小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道路，现将2022年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纳入重庆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库的企业。重点支持

主导产品符合《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》、制造强国战略重点产业、战略新兴产业及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柱产业等领域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。

1.2019年12月31日及以前，在重庆市辖区内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的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2.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，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2%及以上，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5%及以上，上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0%。

3.企业申报至审核期间未列入信用中国（重庆）失信“黑名单”。

（二）专项条件。（至少满足一项及以上）

1.专业化。企业专注核心业务，具有较高专业化生产和协作配套能力，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60%及以上。

2.精细化。企业实施科学的精益化管理，积极推进两化融合、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改造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（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）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。

3.特色化。企业利用特色资源，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，采用独特工艺、技术、配方或原料，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，取得相关特色称号。

4.创新型。企业建立研发机构，开展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、业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，开发新产品，形成新的竞争优势。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、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1 项及以上，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 件及以上。

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根据基本条件、专项条件择优评定。其中，建立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及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、绿色工厂，市级以上行政部门认定的科技型、创新型企业，参加“创客中国”创新创业大赛，近三年有技改项目，近两年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等作为加分项。

三、申报时间及方式

（一）申报时间。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 18:00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。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申报平台（<http://zxzj.cqsme.cn>，技术支持电话：88710710 转 1）在线申报，并将申报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。申报企业 2022 年 3 月 11 日 18:00 前将申报资料 PDF 格式扫描件和装订成册的纸质件（一式两份）报送到区县（自治县）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。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于 3 月 25 日 18:00 前将企业申报材料 PDF 格式扫描件、装订成册的纸质件（一份）和区县真实性审查意见交到市经济信息委政务服务大厅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将作为各项财政资金及惠企政策的重点支持对象，各区县要高度重视，加强政策宣传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申报，加强辅导和真实性审核。

（二）各申报企业申报材料务必真实准确，对于虚假申报等行为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进行处理。

联系人：朱俊，联系电话：63895461。

附件：1.重庆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请表

2.推荐 2022 年重庆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汇总表

3.佐证材料（供参考）

4.重庆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评分规则

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2 年 2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重庆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请表

申报类型： ☐专 ☐精 ☐特 ☐新 （可多选）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	所在区县	
企业通讯地址			
法定代表人（企业负责人）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登记注册日期	
所属行业名称 ¹	2 位数代码及名称：_____		
具体细分领域	4 位数代码及名称：_____		
主导产品名称			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企业规模	☐ 中型 ☐ 小型 ☐ 微型		
企业类型	☐ 国有 ☐ 民营 ☐ 合资 ☐ 其他		
上市情况 ☐ 无上市计划 ☐ 有上市计划 ☐ 已上市 (股票代码：_____)	上市计划（如有，请填写） 1.上市进程： ☐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☐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☐ 已提交上市申请 2.拟上市地： ☐ 上交所 主 板 ☐ 上交所 科创板 ☐ 深交所 主 板 ☐ 深交所 创业板 ☐ 北交所 ☐ 新三板		
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“补短板”“填空白”	☐ 否 ☐ 是 如是，请填写 “补短板”的产品名称：_____ 或填补国内（国际）空白的领域：_____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（或产品）名称：_____ 说明（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，30字以内）： _____		

¹ 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/T 4754—2017)》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。

企业生产经营情况			
营业收入指标	2019 年	2020 年	2021 年
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		
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			
营业收入增长率（%）			
其他指标		2021 年	
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			
营业利润（万元）			
营业利润率（%）			
利润总额（万元）			
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		
负债总额（万元）			
纳税总额（万元）			
出口总额（万元）			
从业人员数			
其中：研发人员数			
研发投入费用（万元）			
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（%）			
获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情况	☐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或同级认证 ☐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☐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☐ 其他_____（请说明）		
产品生产执行标准	☐ 国际标准 ☐ 国家标准 ☐ 行业标准 ☐ 地方标准		
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(多选)	UL ☐ CSA ☐ ETL ☐ GS ☐ 其他 ☐ _____（请说明）。		
数字化赋能	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	☐ 是 ☐ 否	
	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	☐ 是 ☐ 否	
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（可多选）	☐ 研发设计 CAX ☐ 生产制造 CAM ☐ 经营管理 ERP/OA ☐ 运维服务 CRM ☐ 供应链管理 SRM ☐ 其他_____（请说明）		

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 (有效期内)	1.高新技术企业 ☐ 2.技术创新示范企业(国家级 ☐ 市级 ☐) 3.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(国家级 ☐ 市级 ☐) 4.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(国家级 ☐ 市级 ☐) 5.数字化车间 ☐ 6.智能工厂 ☐ 7.绿色工厂 ☐ 8.质量标杆 ☐ 9.《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》入编企业 ☐ 10.其他 ☐ _____ (请说明)。		
参加“创客中国” 创新创业大赛	☐ 是 ☐ 否	获奖 情况	☐ 国家级 ☐ 市级 ☐ 无
近两年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 奖励	☐ 是 ☐ 否	获奖 情况	☐ 国家级 ☐ 市级
拥有有效专利情况	发明专利(件数)		
	外观设计(件数)		
	实用新型(件数)		
	软件著作权(件数)		
	集成电路布图设计(件 数)		
	其他		
主持(参与)制定标准(件 数)			
近三年是否有技术改造项目	☐ 是_____ (万元) ☐ 否	是否完成	☐ 是 ☐ 否
技术研发机构情况(个)		其中:国家认定	
		市级认定	
企业真实性承诺	以上所填信息及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,若有不实之处,愿 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(签名): _____ (企业公章): _____		
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 意见	经审查,该企业符合申报条件,同意推荐。 推荐单位(公章): _____ 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
附件 2

推荐 2022 年重庆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汇总表

区县经济信息委（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）（盖章）：_____

序 号	所在区县	企业名称	主导产品名称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...				

附件 3

佐证资料（供参考）

- 1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- 2.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—2021 年度审计报告（包含主营业务收入、研发投入等数据）复印件。
- 3.与填报内容及评分规则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（认定文件、专利证书、标准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获奖证书等），有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提供 2019 年至 2021 年技术改造相关材料（备案表、验收表等）。

附件 4

重庆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评分规则

序号	评价指标		权重
1	上年度营业收入		0.2
2	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		0.1
3	上年度营业利润率		0.12
4	上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		0.18
5	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（取两者中最大值，封顶值 100%）		0.1
6	有效自主知识产权数	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	0.05
		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（不含商标）	0.05
7	牵头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国际标准件数		0.1
8	相关认证数（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安全健康、两化融合等认证）		0.1

备注：

- 1.符合基本条件企业即得 60 分基本分值；各单项指标的基础分均为 100 分，单项指标得分计算公式为：单项指标分值=企业该单项指标数÷第一名该单项指标数×权重系数×基础分值；加分项：市级研发机构加 0.2 分、国家级研发机构加 0.4 分；市级数字化车间加 0.2 分、智能工厂加 0.4、绿色工厂加 0.4；市级以上行政部门认定的科技型、创新型、创新创业企业加 0.1 分；参加“创客中国”创新创业大赛企业加 0.2 分、市级获奖项目加 0.4 分、国家级获奖项目加 0.6 分；2019—2021 年有技改项目的加 0.2 分，技改完成的再加 0.2 分；近两年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加 1 分。
- 2.综合得分=基本分（60）+单项指标得分总和*40%+加分分值。

